

憲示第三百五十號

署輔政使司史

爲

人投票所定之日期現展限如下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五號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五點鐘開投第四十六號地段即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五點半鐘當衆開投特示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示

憲示第三百五十一號

署輔政使司史 爲奉

督憲諭開投地段事照得規定於西歷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禮拜一日下午五點鐘在下開之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爲此特示

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卽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七號坐落山頂布倫杰士山峽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三十三尺南邊一百八十尺東邊一百二十五尺西邊二百二十尺共計三萬三千五百方尺每年稅銀七十六圓投價以五百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高價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卽在衆人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爲額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卽應將書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在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卽應將書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人

起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在田土廳呈繳銀十圓此

係補回

國家代投得該地之人由工務司在其地四角立標誌地號數界址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亦應輸公費銀十五圓此項呈繳田土廳六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爲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就屋一間在其地內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五千圓又必造合用之暗渠使該屋及廚房傍舍等處所有之餘水及污濁之水行流又須在該地界內掘成一池或多池以蓄所有餘水及污濁之水該池務要造至完固使水不能洩漏一切工夫務要做至主固妥當悉遵工務司之意凡有餘水及污濁之水不得經由四鄰之地或薄湖林渠道之地流去無論地屬國家或屬別人該水池積蓄之水亦不得溢出流在國家地方與及道路溝渠倘有污穢糞料攏擋等件亦不得貯在界內并須每日將各屋內所有穢物攏擋等昇去

七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投得該地之人旣經遵約內此等章程而行卽許其將該地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至該地契須照香港村落屋宇地段開列所有國家地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卽將其所交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

倘再投賣所得價値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願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爲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卽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七號租價每年七十六圓投價若干大英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示

憲示第三百五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史

諭知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將亞彬彌街之水喉掘起整潔

淨及復安回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九月十七日卽禮拜五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給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者總棄不取亦可爲此特示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示

憲示第三百五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史

諭知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一在其列山頂建造差館一間二在紅磡村建造公家街市一所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月初四日卽禮拜一正午止如欲領取投票格式者可赴本署求給如另欲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十一日示

憲示第三百五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史

諭知展期收裁投票事照得本年憲報第三百四十三號之憲示招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示

十一日示

投接在灣仔山峽建造水閘一度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卽禮拜二正午止特示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示

憲示第三百五十七號

署輔政使司史

諭知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造國家醫院一段工夫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九月二十七日卽禮拜一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給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者總棄不取亦可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示

憲示第三百五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史

諭知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一在其列山頂建造差館一間二在紅磡村建造公家街市一所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月初四日卽禮拜一正午止如欲領取投票格式者可赴本署求給如另欲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十一日示

憲示第三百五十九號

署輔政使司史

諭知展期收裁投票事照得本年憲報第三百四十三號之憲示招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示